## （二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通霄火力電廠開發案無法照進度執行，致國家重大電力開發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2）

廖委員就通霄開發案未依進度執行，致國家重大電力開發延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推動「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本院自本（102）年 5 月起多次邀集苗栗縣政府及相關部會協商，苗栗縣政府已於本（102）年 8 月 12 日函復台電公司同意支持該計畫之特種建照、相關建照及施工許可取得；台電公司亦於本（102）年 9 月 2 日完成主發電設備決標作業，第 1 部機預計於 106 年 7 月商轉。

二、目前台電公司興建中之火力發電計畫，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外，尚有「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預計自 105 年至 108 年陸續商轉，台電公司未來仍將配合國內電力負載成長情形，適時開發新電源，以確保經濟民生發展所需之電力穩定供應。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多元語言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0）

李委員桐豪針對多元語言人才培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培育多元語言人才，目前計有 30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語言系所包含：土耳其語文學系、日本語文、阿拉伯語文學系、英國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歐洲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義大利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等學系。

二、除上揭語言相關系所外，國內大學並開設英語外之其他語種課程，包括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阿拉伯文及義大利文等，已力求涵蓋世界主要語言。另教育部並自 94 年起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以該校外語學院現有外語教育資源之基礎，整合稀少性外語及區域外語教育資源，提供其他學校及師生資源分享之管道，目前已開設 22 種外語學分課程，其中亦包含其他東歐與中亞之稀有語種，如捷克文、希伯來文、波斯文、維吾爾文等。

三、大學校院基於人才培育需求，得依社會人力需求、校務發展、學校資源（現有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等面向，主動規劃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並得依系所招生現況於既有招生總量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因此，教育部規劃將多元語言領域人才需求增列於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手冊，供各校作為系所增設調整之參考，鼓勵學校培育是類語言人才。